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起实施。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与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处理损益-20,660.2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支出列报金额-20,660.24 元，同时将 2016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 271,587.3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支出列报金额 271,587.35 元，此项调整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也没有影响。

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并调整 2016 年度比较数据。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24,529,059.63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5,256,000.78 元。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